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即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周直毅

联系电话:021-68475608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与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三、修改基金合同收益分配原则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收益分配原则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事先对本基金的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作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8	1.3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143,720.88	4,688,601.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228,744.18	937,720.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650	0.6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支琪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郅元、张如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支琪凯
任职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原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上海分部)交易员等职。2022 年 8 月入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历任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盘,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7.9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4.38,公司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3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1.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2.4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若未来物流运输费用波动,公司毛利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粉,主要产品为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变化,原料价格及产品价格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广东威玛业务经营收益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公司生产和销售正常、近期无签订重大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18,334.16 万元,其中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667.33 万元,认购总对价为 10,170.18 万元,新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66.83 万元,认购总对价为 4,863.8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板块,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详见公告 2023-03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官方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盘,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7.9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4.38,公司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3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1.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2.4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若未来物流运输费用波动,公司毛利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粉,主要产品为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变化,原料价格及产品价格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广东威玛业务经营收益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的子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

●增资金额:汽轮智造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18,334.16 万元,其中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667.33 万元,认购总对价为 10,170.18 万元,新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66.83 万元,认购总对价为 4,863.8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汽轮智造公司进行增资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经过几年的经营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多年以来打下的基础,通过在海外建立的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鉴于汽轮智造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成功竞得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号地(以下简称"一期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近期竞得台山市大江镇富安西路 3 号(以下简称"二期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汽轮智造公司拟在一期土地投资建设铝合金车轮项目,拟在二期土地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合金一体化压铸件项目。到目前为止,汽轮智造一期土地基建工程已接近尾声,计划于今年下半年投产。

根据汽轮智造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增加注册资本 11,334.16 万元,其中,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新增注册资本 7,667.33 万元,认购总对价为 10,170.18 万元,新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66.83 万元,认购总对价为 4,863.80 万元。增资后,汽轮智造的注册资本将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18,334.16 万元,公司持有汽轮智造的股份比例将由 100%下降至 80%,汽轮智造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展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123337278

成立时间:1999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潘达安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摩托车汽缸头、减震器、铝合金压铸件、汽车轮毂、摩托车轮毂、铝型材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邓建强持股 88%,邓淇凤持股 1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290.97	9,485.03
净资产	4,175.28	4,168.07
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521.26	2,227.52
净利润	-730.67	-7.21

安驰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安驰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1、安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企业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迪生力(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

2、安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71%股权。

3、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安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持有公司 1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邓建强控制的企业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安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注:汽轮智造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驰公司将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安驰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5AEP9E

成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 1 栋行政楼

法定代表人:张丹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33.31	13,034.53
净资产	6,767.56	6,704.09
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57	-63.46

汽轮智造公司 2022 年 1-12 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定价及方案

1、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140 号】的《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3,034.53 万元,评估值 15,615.46 万元,评估增值 2,580.93 万元,增值率 19.80%;负债总额账面值 6,330.44 万元,评估值 6,330.4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704.09 万元,评估值 9,285.02 万元,评估增值 2,580.93 万元,增值率 38.50%。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汽轮智造 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经对公司的经营规划研究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

2、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前,汽轮智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

(2)公司拟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667.33 万元,认购总对价为 10,170.18 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141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3,870.18 万元(含税),各方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 3,870.18 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17.7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300.00 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49.5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更该现金出资部分对应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不变。

(3)安驰公司拟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66.83 万元,认购总对价为 4,863.8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142 号】《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驰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477.97 万元(含税),各方同意安驰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 1,477.97 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14.2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同意安驰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385.83 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52.5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本次增资完成后,汽轮智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4,667.33	80%
2	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3,666.83	20%
合计		18,334.16	100%

(三)增资方式说明

本次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安驰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鉴于:

1、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又称为"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 1 栋行政楼,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2、标的公司原股东共计 1 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334.16 万元,甲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缴出资。

(一) 增资方案

详见本公告三-(二)-2"本次增资方案"

(二)实缴出资安排

1、甲方出资安排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第(1)项约定实物资产的出资,包括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至标的公司并办理交接(过户)手续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第(2)项约定的出资。

2、乙方出资安排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第(1)项约定实物资产的出资,包括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至标的公司并办理交接(过户)手续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一期现金出资款(即现金出资总额的 30%,1,015.75 万元);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期现金出资款(即现金出资总额的 20%,677.17 万元);

(4)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三期现金出资款(即现金出资总额的 50%,1,692.91 万元);

(三)竞业限制

乙方及乙方股东承诺,未经标的公司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股东 5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通过其亲属、朋友、其他自然人或通过公司、其他实体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或享有任何权益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自身或指派其他人员在与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不会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的形式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实体提供建议、咨询、指导,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以股权代持的形式投资与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实体。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板块,扩大市场范围,有利于产品轻量化技术升级,适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高标准需求,为汽轮智造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增资引进新股东安驰公司,其在汽车配件市场已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特别在国内汽配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同时拥有国内优秀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本次与安驰公司共同增资汽轮智造,有利于公司拓展国内汽车配件市场的布局,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与资源优势,互利互补,强强联合,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增加国内外市场份额,增加订单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高收益,扩大公司产品在汽车配件行业的影响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汽轮智造公司进行增资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纳指 100
基金主代码		513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2023 年交易日安排,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